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0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王延岭、董娟、邹滨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王延岭、董娟、邹滨泽：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幕信息管理不规范

你公司于2022年11月收购四川春盛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但未按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监会公告[2022]17号，以下简称《5号指引》)第十条相关规定。

（二）2022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1、年报前五大客户金额及占比披露不准确。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前五大客户时未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披露，导致相关金额及占比披露不准确。

2、年报收入和成本分析项目披露不准确。公司子公司四川普丰堂药业有限公司业务为中药材种植、收购及中药饮片加工和销售，2022年收入6，132.57万元，综合毛利率为12.77%，其中3，721.75万元为中药材贸易业务，毛利率为6.67%，属于医药流通业务，公司将其全部列入医药制造业务，导致年报第三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2.收入和成本分析项目中，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成本分析表等多处内容披露错误。

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5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延岭、董事会秘书董娟、财务总监邹滨泽对前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5号指引》第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王延岭、董娟、邹滨泽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并将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要求，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核算和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22日、11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9.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44亿元。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5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4，736，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1%；本次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358，481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55%，占公司总股本的16.55%。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电子集团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4%
解除质押时间	2023/11/22
持股数量（股）	94，736，092
持股比例	20.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74，258，48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31%

本次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将用于继续办理后续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电子集团	是	1，100，000	否	否	2023/11/22	2024/9/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16%	0.2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100，000	--	--	--	--	--	1.16%	0.24%	--

（二）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电子集团	94，736，092	20.81%	74，258，481	75，358，481	79.55%	16.55%	0	0	0	0
合计	94，736，092	20.81%	74，258，481	75，358，481	79.55%	16.55%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电子集团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45，638，481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8.1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3%，融资余额82，99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6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8.58%，占公司总股本的3.87%，融资余额22，500.00万元。

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电子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二）控股股东电子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3-035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欣女士、董事任海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8，395股，占公司总股本2.6263%（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调整后）。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欣女士减持公司股份280，000股，郑晓玲女士减持公司股份32，000股，任海军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胡欣女士、董事任海军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上述减持主体出于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42，59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0.4756%（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调整后）。且胡欣女士保证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大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114，613股按照《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进行注销，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为2023年7月11日，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35，222，509股变更为135，107，8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欣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801，375	15.3961%	IPO前取得:20，801，375股
任海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9，155	0.0364%	其他方式取得:49，155股
郑晓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1，240	0.2304%	其他方式取得:311，240股

注1:以上数据经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调整。

注2:减持前胡欣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通过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301，375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801，37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欣	280，000	0.2072%	2023/6/12－2023/11/22	集中竞价交易	23.22－28.36	7，071，433.00	已完成	20，521，375	15.1889%
任海军	0	0%	2023/5/26－2023/1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已完成	49，155	0.0364%
郑晓玲	32，000	0.0237%	2023/11/16－2023/11/17	集中竞价交易	23.07－23.30	740，720.00	已完成	279，240	0.2067%

(二)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类、证券类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类、证券类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类、证券类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类、证券类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3、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实施方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时授权董事长及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标的仅限于商业银行类、证券类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损益情况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类、证券类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类、证券类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2、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3、鉴于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聘任期届满，为了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允许安永华明与中审众环进行沟通，各方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

5、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亦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6、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92年9月2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5）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6）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2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8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数量超过400人。

（7）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收入总额59.06亿元、审计业务收入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24.97亿元。

（8）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37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审计收费8.96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冯幸致女士，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菲女士，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寅先生，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

2、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24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223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

二、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已连续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2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中审众环在执业过程中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聘任期届满，为了进一步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考虑公司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允许安永华明与中审众环进行沟通，各方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进行了审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保理融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存在关联交易。

一、保理业务主要内容

1、业务概述:公司拟与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部分公司向其他企业提供服务等一系列活动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根据保理融资业务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保理融资款。

2、合作机构:公司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合作机构为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机构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作关系、服务能力、资金成本、融资期限等综合因素确定。

3、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期限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费率: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主要责任及说明

1、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应继续履行相关服务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2、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模式下，保理业务相关机构若在约定期限内未收到或未足额收到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机构无权向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及相应利息。

三、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保理业务相关机构、确定公司可以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额度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保理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保理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内部已经建立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有利于加强风险管理。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该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票据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 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需要频繁的收取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是为了有效的管理业务结算中的银行票据、提高银行票据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及管理成本。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日常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 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等；

2、具体票据池业务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 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 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票据池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票据池业务进行审计 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我们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 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业务开展需求，公司与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与媒介业务平台就数据推广服务开展相关媒介代理业务，并由公司就相关媒介代理协议的履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9亿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可以在上述范围内，对不同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新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州旗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17.75%	0	1，000	3.33%	否
	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51%	20.29%	0	1，000	3.33%	否
	省广先锋(青岛)广告有限公司	100%	20.60%	0	1，000	3.33%	否
	广东三赢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100%	24.90%	0	1，000	3.33%	否
	上海御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	25.81%	0	1，000	3.33%	否
	上海胤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	33.54%	63，441.90	70，000	23.33%	否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	38.87%	0	1，000	3.33%	否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	47.73%	0	1，000	3.33%	否
	上海传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57.19%	0	1，000	3.33%	否
	省广营销集团有限公司	100%	62.28%	0	1，000	3.33%	否
	上海极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	63.46%	0	1，000	3.